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1號1樓(大湖科學園區三期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一〇三、八六五、九二〇股，出席股數為六六、八六八、五六八股，佔總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四·三八%。

主席：周董事長至元



記錄：洪秋萍



列席：永成法律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毛國樑律師
郭俐雯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如附件)
-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如附件)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如附件)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呈送監察人審查完畢，依法提請股東常會鑒察並請求承認，相關資料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第二三七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其中股東紅利部份，擬分配新台幣 20,773,184 元，每股現金股利 0.2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派之。

3.除息基準日前，本公司若因故買回股份或辦理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各股東分派之金額，應隨同調整增加之，擬授權董事會為該項必要之調整並全權處理其相關事項。

4.檢附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5.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增加 59,563,260 元，資本公積減少 7,762,201 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 57,978,439 元(其中累計換算調整數應減少 58,225,565 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應增加 247,126 元)，合計股東權益淨減少 6,177,380 元；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保留盈餘增加 60,473,621 元，資本公積減少 6,686,644 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 58,085,927 元，合計股東權益淨減少 4,298,940 元。

(二)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首次採用 IFRSs，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8,225,565 元，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 89,860 元業已實現，101 年 12 月 31 日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餘額為 58,135,705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現金減資原因：

為提升股東權益和整體投資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現金減資比例及金額：

(1)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8,659,200 元，擬現金減資新台幣 138,659,2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 億元正，減資比例約為 13.349826%，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

(2)各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約 866.50174 股；每仟股約退還現金 1,334.9826 元，減資後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3)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及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宜。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庫藏股買回、註銷或有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規定辦理。

2.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周至元、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公司法人代表施炳煌、凌陽公司法人代表邱琦瑛、董事蔡智杰以及董事舒偉仁等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限制。

3.本公司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大家好：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是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說明：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0,620 仟元，較一〇〇年之 382,217 仟元減少新台幣 121,597 仟元，下降 32%。其中租賃物業合併營收變化不大，但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合併淨營收由新台幣 262,659 仟元降至新台幣 143,964 仟元，減少新台幣 118,659 仟元，減幅達 45%，除因大陸已退出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台灣部分亦已逐步淡出，去年底已結束於主要零售通路銷售，目前均改以各大商業網站以及本公司自有網站銷售為主。

受到合併營業收入下滑以及部門樽節開支影響，合併各項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新台幣 53,062 仟元，因此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5,334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 1,183 仟元增加新台幣 14,151 仟元。

營業外收支部分主要為出售轉投資公司股權，獲利 45,127 仟元。

結算一〇一一年度本公司合併稅後純益新台幣 53,56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0.5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61,879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856 仟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15,862 仟元，主要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發放現金股息以及償還短期借款。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一〇一一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0.3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2.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	5.88
	純益率(%)	20.55
	每股盈餘(追溯前；新台幣元)	0.5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一〇一一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人力統計(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項目 \ 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研發費用	13,291
研發人力	19人

2. 一〇一年度研發成果說明：

(1)面對未來網路APP產品以及雲端功能的趨勢，本公司研發團隊致力於將本公司現有產品各項程序，積極重新編碼，適用於Android以及Apple ios系統，未來將可供消費者直接於網路付費或免費下載，或至雲端查找資料。

(2)大陸地區嵌入式教育助學軟件「智學寶」，學習範圍包括國小、國中以及高中，可內建於PC、筆電、平板電腦、手機以及MP5等之學習利器。

二、本(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製作免費或付費APP，放在網路商城，供消費者免費或付費下載。
- 2.強化大陸地區教育助學軟件內嵌以及服務業務。
- 3.運用通路以及品牌優勢，開發相關電子產品，增加營業額及獲利。
- 4.活化資產，提升出租率，增加收入及資產報酬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一〇二)年度電子字典銷售數量方面，由於產業已趨成熟，且受到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衝擊，預估全年銷售量將較去年減少；APP部分則因屬首次進行銷售業務，銷量尚待努力；租賃收入方面，台灣應維持與前一年相當，大陸則因近年租金升幅較大，租戶陸續進行換約，今年可望有5%-10%的增幅。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強化品質與外加工廠以及庫存管理。
- 2.異業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新的服務項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從以往的硬體研發生產，逐漸轉向軟體服務為主、品牌服務為主。
- 2.投資性不動產充分運用，產生效益，同時於北京成立孵化器公司，對租賃客戶加強服務，創造固定租金外之其他服務收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電子辭典產品功能受到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吸納，整體來講仍處艱難狀態，惟兩岸三地仍有其基本消費市場。
- 2.APP字典軟件為數眾多，收費不易，必需思考更新的應用模式，作出差異化。
- 3.北京公司由於盈虧互抵到期，今年獲利將課企業所得稅，所得稅費用將增加。
- 4.總體經濟環境預估今年變異不大，利率穩定，人民幣匯率則可望走升，兩岸不動產持穩，影響有限。

本公司的產品已逐漸由硬件的銷售擴張為APP軟件製作以及租賃服務項目，雖然營收可能略為下滑，且APP獲利模式尚待開拓，但由於電子字典仍有其基本消費族群且租賃服務已趨於穩定成長，因此一〇二年度獲利展望仍屬樂觀。

茲將一〇一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上。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周至元

總經理：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夢 暉



監察人：林 寬 照



監察人：黃 永 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p>
<p>第七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第七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p>	<p>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p> <p>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p> <p>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p> <p>五、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p>
---	---	--

		再計入。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一項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p> <p>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p> <p>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p>	<p>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p> <p>二、另因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第一項第七款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p>
---	---	--

<p>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於 92 年 3 月 26 日編訂，並提報 92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p> <p>第一次修正：93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修正，並提報 93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p> <p>第二次修正：95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修正。</p> <p>第三次修正：95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修正，並提報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p> <p>第四次修正：97 年 01 月 29 日董事會修正，並提報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p> <p>第五次修正：99 年 01 月 14 日董事會修正。</p> <p>第六次修正：99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修正，並提報 99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p> <p>第七次修正：101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修正，並提報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p>	<p>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於 92 年 3 月 26 日編訂，並提報 92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p> <p>第一次修正：93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修正，並提報 93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p> <p>第二次修正：95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修正。</p> <p>第三次修正：95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修正，並提報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p> <p>第四次修正：97 年 01 月 29 日董事會修正，並提報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p> <p>第五次修正：99 年 01 月 14 日董事會修正。</p> <p>第六次修正：99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修正，並提報 99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p>	<p>增列修訂時間。</p>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併入合併報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543 仟元及 60,64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7%及 3.35%，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併入合併報表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4,042 仟元及 106,26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22%及 27.8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04,276	18	\$ 261,470	1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及十八)	\$ 85,000	5	\$ 159,184	9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 27,281 仟元；一〇〇年 28,354 仟元後 淨額 (附註二及十七)	33,055	2	47,878	3	2140	應付帳款	5,119	-	24,23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	8,172	-	28,495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4,862	-	-	-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五)	22,715	1	51,846	3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	29,305	2	32,706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33,971	2	53,962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476	1	15,365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 六)	29,735	2	30,36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762	8	231,492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1,924	25	474,011	26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附註二、六及七)					2820	存入保證金	29,222	2	29,354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043	7	142,449	8	2XXX	負債合計	176,984	10	260,846	1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84	4	84,511	5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二)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	-	-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77,200 仟	1,038,659	61	1,038,659	57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97,150	11	226,960	13	32XX	資本公積	15,805	1	16,881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九及十八)						保留盈餘合計				
	成 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216	12	190,355	11
1501	土 地	12,888	1	12,8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356	9	147,198	8
1521	房屋及建築	99,017	6	102,387	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49,572	21	337,553	19
1545	研究設備	12,087	1	11,778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61	生財器具	29,995	2	30,312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648	2	58,226	3
1621	出租資產—土地	440,653	26	440,653	2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9)	-	(247)	-
1622	出租資產—房屋	557,776	32	568,793	3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92,294	5	97,346	6
1681	其他設備	10,349	-	32,679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6,803	7	155,325	9
15X1	合 計	1,162,765	68	1,199,490	6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30,839	90	1,548,418	86
15X9	減：累積折舊	(332,591)	(20)	(323,724)	(1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07,823	100	\$1,809,264	100
1599	累計減損—生財器具	(6,455)	-	(14,716)	(1)						
1672	預付房地款	61,217	4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84,936	52	861,050	48						
	無形資產 (附註二)										
1782	土地使用權	165,489	10	185,038	10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三)	23,020	2	24,803	1						
1882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一)	-	-	30,737	2						
1888	其 他	5,304	-	6,66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324	2	62,205	3						
1XXX	資 產 總 計	\$1,707,823	100	\$1,809,2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七）					
4110	\$ 169,170	65		\$ 294,728	77	
4310	116,656	45		119,558	31	
4170	(25,206)	(10)		(32,069)	(8)	
4000	<u>260,620</u>	<u>100</u>		<u>382,21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四及十七）					
5110	74,426	28		158,614	42	
5300	56,215	22		54,713	14	
5000	<u>130,641</u>	<u>50</u>		<u>213,327</u>	<u>56</u>	
5910	<u>129,979</u>	<u>50</u>		<u>168,890</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十四）					
6100	46,005	18		74,194	20	
6200	55,349	21		85,595	22	
6300	13,291	5		7,918	2	
6000	<u>114,645</u>	<u>44</u>		<u>167,707</u>	<u>44</u>	
6900	<u>15,334</u>	<u>6</u>		<u>1,183</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45,127	17		4,023	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七)					
7110	3,657	1		3,349	1	
7130	2,407	1		37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7121	1,578	1		9,681	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淨額（附註二及 七）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22	\$ -	-	\$ 8,097	2
7160				
			4,705	1
7480	4,613	2	5,260	1
7100				
	57,382	22	35,487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2,306	1	-	-
7510	2,094	1	1,965	-
7530				
	10	-	275	-
7880	7,239	2	3,181	1
7500				
	11,649	4	5,421	1
7900	61,067	24	31,249	8
8110	7,502	3	2,640	1
9600	\$ 53,565	21	\$ 28,609	7
	歸屬予：			
9601	\$ 53,565	21	\$ 28,609	7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9750	\$ 0.59	\$ 0.52	\$ 0.29	\$ 0.27
9850	\$ 0.59	\$ 0.52	\$ 0.29	\$ 0.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06,521	\$ 1,065,209	\$ 17,340	\$ 187,107	\$ 176,578	\$ 363,685	\$ 12,377	\$ -	\$ 234,208	\$ -	\$ 1,692,81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48	(3,248)	-	-	-	-	-	-
股東股息—現金 (每股 0.4 元)	-	-	-	-	(42,510)	(42,510)	-	-	-	-	(42,510)
分配後餘額	106,521	1,065,209	17,340	190,355	130,820	321,175	12,377	-	234,208	-	1,650,309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8,609	28,609	-	-	-	-	28,609
購買庫藏股票 2,655 仟股	-	-	-	-	-	-	-	-	-	(39,014)	(39,014)
註銷庫藏股票 2,655 仟股	(2,655)	(26,550)	(233)	-	(12,231)	(12,231)	-	-	-	39,01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136,862)	-	(136,862)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	-	-	(226)	-	-	-	2,771	(247)	-	-	2,29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43,078	-	-	-	43,07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866	1,038,659	16,881	190,355	147,198	337,553	58,226	(247)	97,346	-	1,548,418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61	(2,861)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0.4 元)	-	-	-	-	(41,546)	(41,546)	-	-	-	-	(41,546)
分配後餘額	103,866	1,038,659	16,881	193,216	102,791	296,007	58,226	(247)	97,346	-	1,506,872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53,565	53,565	-	-	-	-	53,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5,052)	-	(5,052)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	-	-	-	-	-	-	(1,189)	71	-	-	(1,11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76)	-	-	-	(90)	37	-	-	(1,12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22,299)	-	-	-	(22,299)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866	\$ 1,038,659	\$ 15,805	\$ 193,216	\$ 156,356	\$ 349,572	\$ 34,648	(\$ 139)	\$ 92,294	\$ -	\$ 1,530,8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3,565	\$ 28,609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5,127)	(4,023)
收回(提撥)退休金	30,737	(496)
折舊費用	29,881	29,627
攤銷費用	16,390	13,97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690)	(10,071)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 利	4,842	13,85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397)	(97)
遞延所得稅	1,901	2,64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578)	(9,681)
迴轉呆帳損失	-	(69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95	131
應收帳款	14,823	35,412
其他金融資產	21,446	(5,875)
存貨	35,325	24,428
其他流動資產	17,912	(6,269)
應付帳款	(19,118)	19,363
應付所得稅	4,862	(535)
應付費用	(3,401)	5,022
其他流動負債	8,111	(9,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879</u>	<u>125,8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3,504	-
購置固定資產	(63,434)	(13,1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27	281
遞延費用增加	(962)	(1,7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4	(54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9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56</u>	<u>(13,2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74,184)	\$ 43,815
發放現金股利	(41,546)	(42,5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2)	(2,39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9,0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862</u>)	(<u>40,107</u>)
匯率影響數	(<u>5,067</u>)	<u>8,549</u>
喪失子公司控制能力現金流量影響數	-	<u>6,606</u>
現金淨增加數	42,806	87,704
年初現金餘額	<u>261,470</u>	<u>173,766</u>
年底現金餘額	<u>\$ 304,276</u>	<u>\$ 261,47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780</u>	<u>\$ 782</u>
支付所得稅	<u>\$ 739</u>	<u>\$ 535</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4,627	\$ -
減：年底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1,123</u>)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回現金數	<u>\$ 63,504</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346 仟元及 26,66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55% 及 1.60%，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95 仟元及 6,446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48%) 及 (20.7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

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65,719	10	\$ 41,939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及十八)	\$ 85,000	5	\$ 85,000	5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 1,124 仟元； 一〇〇年 786 仟元後淨額 (附註二及十七)	9,798	1	24,125	1	2140	應付帳款	624	-	5,32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	1,709	-	2,648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4,862	-	-	-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五)	16,484	1	39,738	2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	5,860	1	12,32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4,394	-	9,55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	5,313	-	7,040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29,735	2	30,36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659	6	109,688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7,839	14	148,362	9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附註二、六及七)					2820	存入保證金	4,528	-	4,23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3,971	42	744,593	45	2XXX	負債合計	106,187	6	113,927	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84	5	84,511	5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二)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764,055	47	829,104	50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77,200 仟股； 發行：103,866 仟股	1,038,659	64	1,038,659	63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十八)					32XX	資本公積	15,805	1	16,881	1
	成 本						保留盈餘				
1501	土 地	12,888	1	12,88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216	12	190,355	11
1521	房屋及建築	14,747	1	14,7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356	9	147,198	9
1545	研究設備	12,087	1	11,778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49,572	21	337,553	20
1561	生財器具	21,019	1	20,844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21	出租資產—土地	440,653	27	440,653	2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648	2	58,226	3
1622	出租資產—房屋	274,162	17	273,838	1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9)	-	(247)	-
1681	其他設備	6,207	-	6,207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92,294	6	97,346	6
15X1	合 計	781,763	48	780,955	4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6,803	8	155,325	9
15X9	減：累積折舊	(157,318)	(10)	(149,859)	(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30,839	94	1,548,418	93
1599	累計減損—生財器具	(6,199)	-	(6,199)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18,246	38	624,897	37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37,026	100	\$1,662,345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23,020	1	24,803	2						
1887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一)	-	-	30,737	2						
1888	其 他	3,866	-	4,44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886	1	59,982	4						
1XXX	資 產 總 計	\$1,637,026	100	\$1,662,3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七）				
4110	\$ 84,254	100	\$165,532	102
4310	23,842	28	26,406	16
4170	(23,845)	(28)	(29,852)	(18)
4000	<u>84,251</u>	<u>100</u>	<u>162,08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四及十七）				
5110	38,941	46	77,100	48
5300	<u>12,175</u>	<u>15</u>	<u>11,893</u>	<u>7</u>
5000	<u>51,116</u>	<u>61</u>	<u>88,993</u>	<u>55</u>
5910	33,135	39	73,093	45
5930	<u>1,872</u>	<u>2</u>	<u>1,553</u>	<u>1</u>
	<u>35,007</u>	<u>41</u>	<u>74,646</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十四）				
6100	25,628	30	44,776	28
6200	21,005	25	20,208	12
6300	<u>7,406</u>	<u>9</u>	<u>8,112</u>	<u>5</u>
6000	<u>54,039</u>	<u>64</u>	<u>73,096</u>	<u>45</u>
6900	(<u>19,032</u>)	(<u>23</u>)	<u>1,55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45,127	54	502	-
7121	41,004	49	22,573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22	股利收入	\$ -	-	\$ 8,097	5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185	-
7480	其他	<u>3,676</u>	<u>4</u>	<u>82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9,807</u>	<u>107</u>	<u>32,184</u>	<u>20</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1,431	2	-	-
7510	利息費用	1,245	1	838	1
7580	財務費用	781	1	794	-
7880	其他	<u>5,865</u>	<u>7</u>	<u>1,046</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322</u>	<u>11</u>	<u>2,678</u>	<u>2</u>
7900	稅前利益	61,453	73	31,056	19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三)	<u>7,888</u>	<u>9</u>	<u>2,447</u>	<u>1</u>
9600	純益	<u>\$ 53,565</u>	<u>64</u>	<u>\$ 28,609</u>	<u>18</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9</u>	<u>\$ 0.52</u>	<u>\$ 0.29</u>	<u>\$ 0.2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9</u>	<u>\$ 0.52</u>	<u>\$ 0.29</u>	<u>\$ 0.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06,521	\$ 1,065,209	\$ 17,340	\$ 187,107	\$ 176,578	\$ 363,685	\$ 12,377	\$ -	\$ 234,208	\$ -	\$ 1,692,81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48	(3,248)	-	-	-	-	-	-
股東股息—現金 (每股 0.4 元)	-	-	-	-	(42,510)	(42,510)	-	-	-	-	(42,510)
分配後餘額	106,521	1,065,209	17,340	190,355	130,820	321,175	12,377	-	234,208	-	1,650,309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28,609	28,609	-	-	-	-	28,609
購買庫藏股票 2,655 仟股	-	-	-	-	-	-	-	-	-	(39,014)	(39,014)
註銷庫藏股票 2,655 仟股	(2,655)	(26,550)	(233)	-	(12,231)	(12,231)	-	-	-	39,01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136,862)	-	(136,862)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	-	-	(226)	-	-	-	2,771	(247)	-	-	2,29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43,078	-	-	-	43,07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866	1,038,659	16,881	190,355	147,198	337,553	58,226	(247)	97,346	-	1,548,418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61	(2,861)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0.4 元)	-	-	-	-	(41,546)	(41,546)	-	-	-	-	(41,546)
分配後餘額	103,866	1,038,659	16,881	193,216	102,791	296,007	58,226	(247)	97,346	-	1,506,872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53,565	53,565	-	-	-	-	53,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5,052)	-	(5,052)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	-	-	-	-	-	-	(1,189)	71	-	-	(1,11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76)	-	-	-	(90)	37	-	-	(1,12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22,299)	-	-	-	(22,299)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866	\$ 1,038,659	\$ 15,805	\$ 193,216	\$ 156,356	\$ 349,572	\$ 34,648	(\$ 139)	\$ 92,294	\$ -	\$ 1,530,8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53,565	\$ 28,609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5,127)	(50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41,004)	(22,573)
收回(提撥)退休金	30,737	(496)
折舊費用	7,459	7,666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 利	4,842	13,85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321)	(10,003)
遞延所得稅	2,287	2,447
攤銷費用	2,247	887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72)	(1,553)
呆帳回升利益	-	(1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95	131
應收帳款	14,327	18,500
其他金融資產	2,062	9,506
存貨	27,575	27,048
其他流動資產	2,813	4,306
應付帳款	(4,704)	(16,174)
應付所得稅	4,862	(535)
應付費用	(6,460)	(1,651)
其他流動負債	145	(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828</u>	<u>59,4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3,504	-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52,343	-
購置固定資產	(808)	(2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0	(3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927
遞延費用增加	-	(1,2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209</u>	<u>4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41,546)	(\$ 42,51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9	(902)
短期借款增加	-	41,000
購買庫藏股票成本	-	(39,0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257</u>)	(<u>41,426</u>)
現金淨增加數	123,780	18,395
年初現金餘額	<u>41,939</u>	<u>23,544</u>
年底現金餘額	<u>\$165,719</u>	<u>\$ 41,93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252</u>	<u>\$ 782</u>
支付所得稅	<u>\$ 739</u>	<u>\$ 535</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4,627	\$ -
減：年底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1,123</u>)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回		
現金數	<u>\$ 63,504</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項目	金額	單位： 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02,791,890	A
一〇一一年度稅後純益	53,564,857	B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56,486)	C=B*10%
可供分配盈餘	151,000,261	D=A+B-C
減：股東股利	(20,773,184)	E=103,865,920*0.2(股利現金 0.2 元/股)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30,227,077	F=D-E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註一)

101/12/31 流通在外股數：103,865,920 股。

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

(註二)本年度盈餘分派優先分派屬最近年度盈餘。

(註三)

員工紅利	1%	211,971
董監酬勞	1%	211,971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主旨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p> <p>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九八七四號函</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主旨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p> <p>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一三七五號函</u>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配合101年7月6日金管會之修正。</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u>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u>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p>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p> <p>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程序於88年4月23日編定。91年3月29日第一次修訂，91年5月21日股東會通過。92年3月26日第二次修訂，92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98年3月23日第四次修訂，98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99年4月26日第五次修訂。99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102年3月21日第六次修訂。102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p> <p>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程序於88年4月23日編定。91年3月29日第一次修訂，91年5月21日股東會通過。92年3月26日第二次修訂，92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98年3月23日第四次修訂，98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99年4月26日第五次修訂。99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p>	<p>明定本程序修正日期。</p>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依據</p> <p>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〇一〇〇二九八七四號</u>函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目的及依據</p> <p>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九十九年三月九日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一三七五號</u>函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p>	<p>配合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會之修正。</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p> <p>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p> <p>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p> <p>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p>	<p>出資。</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p>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p> <p>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p> <p>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p> <p>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算起</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u>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配合法令修改</p>

<p>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第十三條：</p> <p><u>一、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u>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配合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會之修正。</p>
<p>第十四條：</p> <p>本程序於 88 年 4 月 23 日編定。</p> <p>91 年 3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91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p> <p>92 年 3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92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p> <p>95 年 3 月 23 日第三次修訂，95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p> <p>98 年 3 月 23 日第四次修訂，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四條：</p> <p>本程序於 88 年 4 月 23 日編定。</p> <p>91 年 3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91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p> <p>92 年 3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92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p> <p>95 年 3 月 23 日第三次修訂，95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p> <p>98 年 3 月 23 日第四次修訂，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p>	<p>明訂修正日期。</p>

<p>99年4月26日第五次修訂。99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p> <p>102年3月21日第六次修訂，102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p>	<p>99年4月26日第五次修訂。99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p>	
--	------------------------------------	--

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董事長	周至元	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VIEW CO.,LTD.	董事長
		薩摩亞 GLOBAL VIEW HOLDINGS LTD.	董事長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見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京瀚海凌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凌鴻智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艾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董事	凌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RUSSELL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VENTURPLUS GROUP INC.	董事長
		GLOBAL TECHPLUS CAPITAL INC.	董事長
		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Magic Sky Limited	董事長
		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董事之法人代表	邱琦瑛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董事之法人代表	施炳煌	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威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凌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獨立董事	蔡智杰	捷登產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
		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恩典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董事	舒偉仁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遠見電子(昆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獨立董事